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6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同时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专项公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从“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并同意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09.8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提取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专项公告《关于提取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及其子钱彬先生签署二年期《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金额 72,000.00 元/年。

本次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专项公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钱晓春、管军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3 日